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領 據

一、活動名稱：114學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

二、工作日期(起訖時間)：114年8月1日 ~ 115年1月31日

(輔導實習學生姓名：_____)

茲收到 1. ☐演講費 2. ☐ (審)稿費 3. ☐稿費 4. ☐監考費 5. ☐主持費
 6. ☐授課鐘點費 7. ☐評審費 8. ☐出席費 9. ☒輔導費 ☐教學實習輔導費
☐導師實習輔導費
☐行政實習輔導費
☐第三方教學演示指導費
 10. ☐獎金 11. ☐其他_____ (編號1~9需列扣所得)

*下列資料請以正楷填列(扣繳所得用)。

受 領 人													
*姓 名 (外僑請填護照之英文姓名、出生年月日)				*身分證字號 (外籍請填護照號碼)									
*簽名(章)		金 額	給付總額			扣繳稅額			給付淨額				
服務機關				職 稱									
				聯絡電話									
*戶籍地址 (外僑請填國籍、在臺住址)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村 里	鄰	路 街	巷	弄	號 之	樓				
匯 款 金 融 帳 號 (請盡量填寫郵局帳戶，俾利匯款免扣手續費30元)													
*郵局帳號	郵 局						支 局						
	局 號						帳 號						
*銀行帳號	○ ○ 銀 行						○ ○ 分 行						
	帳 號												

*請在有註記*的地方填寫資料，立帳局號如是銀行請填寫哪家分行，例如台灣銀行 中山分行，

*請務必檢附存摺影本。(外籍人員請另附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)

----- 存 摺 / 護 照 黏 貼 處 -----

說明：

一、每輔導一項可領4,000元輔導費，若一位老師同時輔導兩項可領8,000元輔導費，以此類推(即同時擔任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則可領取8,000元輔導費。)；第三方教學演示指導費2,000元

二、每項輔導老師請均清楚註記輔導學生姓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